西南大学医学研究院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 号)、《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学校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第三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同一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

**第四条** 每学年新生入学后，各二级培养单位将符合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

**第五条** 学校按照基本学制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六条** 应暂停、停止发放及追回已发放国家助学金的情况:

(一) 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二) 研究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三)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虛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停发国家助学金，并追回已发放的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